

证券代码：873904

证券简称：智先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 C 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生产排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相关要求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461,479.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984,470.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11,5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5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